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職員終身學習要點

100.1.17 行政會議通

110 年 1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及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數位學習推動方案辦理。
- 二、本校職員終身學習時數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其中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及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人文素養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 小時並須參加一般性法治教育及專業性法治教育研習活動。
- 三、為獎勵終身學習，職員每年參加學習時數（含最低學習時數、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者，敘嘉獎一次。
- 四、參加學習時數之多寡，並作為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升遷之評分參據。
- 五、本校每四個月辦理職員平時考核時由人事室印出各單位職員當年度學習時數，並請單位主管協助推動。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